

证券代码：300980
债券代码：123202

证券简称：祥源新材
债券简称：祥源转债

公告编号：2024-029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020,567.4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合并报表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92,734,723.8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1,671,778.50元，按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4,167,177.85元之后，母公司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34,645,860.21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以及业绩成长性方面的考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以公司总股本108,333,2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32,499,97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或发生股份回购事项，分配比例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

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期利益，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长远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